

樹德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生、延修生、復學生註冊須知

※註冊程序：請就自己須辦理之事項詳細閱讀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辦妥各處及業務單位規定事項，經審核無誤者，即為完成註冊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逾期無故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勒令退學。

※各辦理事項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說明若有修正或更新時，依各承辦單位最新公告為主。

※寒假洽詢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洽詢電話：07-6158000。

一、請選擇一種適合您的繳費方式，完成本學期註冊。(本學期註冊基準日為 109 年 2 月 10 日)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註冊 繳費	1 月 6 日 至 2 月 21 日	<p>(一) 在校學生請於 109 年 1 月 6 日起、復學生請於 109 年 2 月 5 日起，自行上網至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【註冊單繳費專區(註冊單列印、查詢)】，印出繳費單。</p> <p>(二) 繳費方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銀行繳費：日間部至全省第一銀行；進修部至全省彰化銀行辦理。 2. 超商繳費：請於 109 年 2 月 12 日前繳款(需另付手續費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3. 信用卡繳費：日間部請至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間進行繳款；進修部請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進行繳款，繳款說明請詳總務處出納組網站。 <p>(三) 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「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，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、雜費 4/5 為限(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)」；至於其他收費部分，除有住宿者收取住宿費外，餘以不額外徵收其他費用(如電腦或語言實習費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項目)為原則」。</p> <p>(四) 繳費收據為繳納學雜費、辦理各項退費及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之證明文件。如不慎遺失，可至行政大樓二樓會計室辦理補發。另為保護學生之個人資料，繳費收據補發申請領取，應由學生本人親自為之，或完成委託程序(填寫委託書，並出示雙方身分證正本)後，由被委託人為之。</p>	<p>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208,2219 2231,2270</p>
就學 貸款	1 月 15 日 至 2 月 12 日	<p>(一) 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網頁點選【就學貸款】詳閱申辦注意事項。</p> <p>(二) 攜帶對保所需資料，至臺灣銀行所屬各分行辦理對保手續，並將對保後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自繳回學務處生輔組或進修部。</p> <p>(三) 請依以下項目辦理日期完成(以郵戳為憑)，缺任一步驟或未繳齊證件者視同放棄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校(復學)生：109 年 1 月 15 日~2 月 12 日止 2. 延修生：109 年 2 月 27 日止(遇假日銀行會提早結束對保) <p>(四) 每學期若有多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，多貸金額待銀行撥款至學校，經會計室核銷後，預計學期末退費給學生，請視個人需求申請。</p> <p>延修生請注意： 臺灣銀行最後對保期限為 2 月 27 日(逾期無法辦理對保)。故請務必於開學日當天進行加退選後，於本校上班時間電洽總務處出納人員核算學費應繳額(電話：07-6158000 轉分機 2208、2219；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am9:00 至 pm5:00)。經出納人員核算後，學生可至校務資訊系統→總務資訊管理→列印延修選課繳費清單，立即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，以利就學貸款之後續申辦。完成對保後，如實際選課學分數又有增減，請於三日內至臺灣銀行鳳山分行申請貸款金額調整。</p>	<p>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124</p> <p>進修部 分機 2511</p> <p>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208,2219 2231,2270</p>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教育部 學雜費減免	2月27日前	<p>(一)有關學雜費減免資訊請先至學務處生輔組-學雜費減免網頁(https://reurl.cc/k5n613)查詢，並確認減免身分後再申辦。</p> <p>(二)申請方式：符合減免身分者，請於2月27日17:00前登入校務資訊系統→「學務資訊」→「輸入程式」→「經費申請」→「學雜費減免申請」→填寫資料→存檔→列印→申請書由學生與家長簽名或蓋章→繳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缺件或逾期繳交恕無法受理。</p> <p>(三)結果查詢：紙本文件繳交確定5個工作天後，請自行到學雜費減免申請頁面查詢審核結果，如有缺件，請於2月27日前完成補交。</p> <p>(四)繳費：審核通過後，請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告知學號，以現金補繳差額，如需其他繳費方式，請洽詢總務處出納組。進修部採「預收學分」方式收費之學生，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後，依會計室學分結算金額重新計算減免金額，多退少補。</p>	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140 進修部 分機 2511
弱勢 助學 計畫	3月13日前	<p>(一)符合弱勢助學-住宿優惠者，請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弱勢助學申請表並列印。</p> <p>(二)申請表網路連結路徑為：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學務資訊」→「輸入程式」→「經費申請」→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→填寫→存檔並列印。</p> <p>(三)列印後，請將其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正本經導師、系主任及住服組簽核完後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</p>	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126
延修生 註冊繳費	3月2日至 3月9日	<p>(一)延修生於加退選階段完成選課後，請於109年3月2日起自行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總務資訊」→「查詢程式」→「延修生選課查詢」列印繳費單，並於109年3月9日以前至總務處出納組或進修部總務組繳費。</p> <p>(二)繳費方式： 1.現金繳款：日間部學生請至總務處出納組；進修部學生請至進修部總務組。 2.信用卡繳費：日間部請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進行繳款；進修部請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進行繳款，繳款說明請詳總務處出納組網站。</p> <p>(三)繳費標準： 1.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依修習學分數核算應繳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。 2.所選課程學分合計九(含)學分以下者，按該生修課所屬學制標準收取學分費；十(含)學分以上者，按該生所屬學院別學雜費標準收取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(四)有關收費標準，請詳會計室網頁點選【學費計算】查詢。</p>	教務處 教務組 分機 2009,2010 2012,2016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208,2219 2231,2270
申辦 休退學	2月10日前免繳費； 2月11日起須繳費	<p>(一)因故無法於108學年度第2學期就讀，欲辦理休退學者，請參照教務處→教務組→學生休學、復學及退學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申辦休退學相關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休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二)於109年2月10日(含)前至教務處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休(退)學者，免繳學費，於109年2月11日(含)起辦理休(退)學者，依教育部及本校「休退學退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</p>	教務處 教務組 分機 2009,2010 2012,2016

二、申請您生活所需的相關事務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車輛通行證	2月10日起	第二學期僅辦理轉、復學生車輛通行證，餘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點選【最新消息】詳閱「車輛通行證申請需知」相關公告。	總務處 事務組 分機 2241,2242
交通車	1月20日至 2月7日	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點選【通學交通】詳閱申辦注意事項	總務處 事務組 分機 2237
宿舍	2月3日至 2月10日	(一) 办理流程： 1. 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前將 <u>宿舍申請表</u> ，寄回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。 2. 逾期或未申請者，將不受理住宿。(學生宿舍以日間部四技、碩士班及非延修學生優先申請)。 3. 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公告申請人宿舍樓層及房號，自行上學務處網頁點選【學生宿舍】查詢並審閱附件住宿契約書。 4. 於 109 年 2 月 16 日進住宿舍，請攜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文件。 (二) 辦理就學貸款之住宿生，應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住宿保證金 3,500 元。 (三) 申辦宿舍網路，未至銀行繳費者，可持「宿舍網路繳費單(住宿生)」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起至總務處出納組前方小額繳費機繳費，並線上登入「宿舍網路系統」 http://dorm.stu.edu.tw	學務處 住服組 分機 2136
兵役 <small>(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台設有戶籍之男性應辦理，其餘免)</small>	緩徵： 3月17日前 儘後召集： 4月17日前	(一) 在學緩徵(未服役)：填寫兵役調查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開學後 1 個月 內繳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對象： <u>當學期轉學生</u> 、 <u>復學生</u> 、 <u>轉系生</u> 、 <u>延修生</u> 、 <u>免役生</u> 。 (二) 儘後召集(已役畢)：填寫兵役調查表、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開學後 2 個月 內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，對象：未曾申辦者。 (三) 現役、停役或免役：繳交兵役調查表、軍人身分證影本、免役或停役證明影本至學務處生輔組辦理。	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134

三、選課：

辦理項目	辦理期限	辦理流程	單位(分機)
初選	按身份依流程辦理	(一) 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教務資訊」→「輸入程式」→「初選」，按身份依以下日期進行選課登記。 1. <u>在校生</u> 初選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5 日。 2. <u>復學生</u> 初選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5 日。 (二)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「教務組」→「學生選課」查詢。	教務處 教務組 分機 2009 2010 2012 2016
全校加退選	2月17日至 2月24日	(一) 登入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「教務資訊」→「輸入程式」→「加退選」進行選課。 (二) 各階段選課時間及注意事項請詳教務處網頁點選「教務組」→「學生選課」查詢。 (三) 未於加退選期限內完成選課之學生，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。	

四、開學正式上課日：109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一)

五、在學證明

(一) 本校學生證自 105 學年度起免蓋註冊章。需在學證明者，可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- 1、於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前之「全功能成績列印機」申請，並當場領取。
- 2、自行影印學生證後，持影本至教務處加蓋在學證明戳章。

(二) 延修生請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後，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辦理學生證一卡通展延申請，以便享有一卡通學生相關優惠權益。

~~請續閱背面資料~~